

##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嘉盛”）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因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及生产经营需要，经谨慎研究，对公司“互联网综合物流服务项目”进行变更，以更好地适应公司经营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保证公司及股东利益。

#### 一、东方嘉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66 号）的核准，东方嘉盛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53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94 元，募集资金总额 446,818,2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发行登记费等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41,051,685.6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05,766,514.4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110005 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113.4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此外，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20,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 2,000 万元。

#### 二、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公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跨境电商供应链管理项目	13,489.01	8,112.87	547.20	2019/12/31
2	互联网综合物流服务项目	21,167.49	12,731.04	387.27	2020/12/31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6,180.87	3,717.44	1,366.73	2020/12/31
4	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项目	6,628.13	3,986.44	275.69	2019/12/31
5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12,028.86	12,028.03	不适用

(二)、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互联网综合物流服务项目原计划以募集资金投入 12,731.04 万元，公司拟在上海、重庆、成都、广州、深圳、北京、西安、沈阳、武汉、郑州、杭州、南京、兰州、合肥、福州、厦门、南昌、长沙、济南、青岛、太原、无锡、苏州、石家庄、哈尔滨、长春、乌鲁木齐、呼和浩特、南宁、昆明、贵阳等全国 31 个核心物流网络节点城市设立精品物流服务网点。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完善公司在全国的物流服务布局，形成覆盖全国的供应链及物流服务网络，保障公司业务快速稳定增长和发展目标的实现。由于当前公司国内市场业务发展态势已经与规划之初有了较大差异，原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投入金额等都已经不再符合目前国内业务发展的现状和实际需求，截至目前，该项目募集资金已投入 387.27 万元。

公司拟对该项目实施计划进行变更，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 12,343.77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及其利息（利息金额以银行结算为准）将全部转为投入兴亚股权投资项目及龙岗智慧仓库建设项目。后续具体情况，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关注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该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三、募投项目变更后情况说明

#### (一) 项目名称：兴亚股权投资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本项目拟收购上海兴亚报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兴亚”）55%股权，计划以 3,850 万元收购上海兴亚 55%的股权，对上海兴亚及本次收购的介绍，详见公司《关于收购上海兴亚报关有限公司 5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7）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项目可行性分析

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兴亚报关有限公司 5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受让上海兴亚 55%股权，2019 年 6 月 28 日与石慧、周颂文、杨勇签署了《关于上海兴亚报关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本项目的实施，通过上海兴亚在服务技术上的协同，结合公司现有的多元化应用场景，增强公司在供应链技术创新与应用覆盖，该交易会助力公司在科技赋能产业供应链的战略实施。从而增强公司业务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潜力。

#####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3,850 万元，用于收购上海兴亚 55%股权（含置换已支付的部分转让价款）

##### 4、项目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可能面临产业政策风险、市场竞争风险及管理和技术风险等因素，导致业务发展不能实现预期目标，投资不能达到预期收益，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对策和措施予以防范和控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 项目名称：龙岗智慧仓库建设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本项目拟在深圳市龙岗区建设智慧仓库，智慧仓库建设项目包含仓储楼及综合楼两部分，将打造集现代物流、高标准仓储、生活配套中心、综合营运中

心、物流电商平台为一体的现代化、五星智慧仓，项目总用地面积 9,982.27 m<sup>2</sup>，容积率为 2.2，建筑面积 29,542.41 m<sup>2</sup>，预计于 2020 年 12 月竣工投产，目前该项目已取得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2、项目可行性分析

随着粤港澳大湾区规划纲要的出台实施，大湾区产业转型升级迎来更大机遇，从而带动供应链管理行业的增长机会，特别是高标准智能仓的需求。本项目的实施，在深圳市龙岗区打造集现代物流、高标准仓储、生活配套中心、综合营运中心、物流电商平台为一体的现代化、五星智慧仓。用于物流集散、分拨、配送的库房约 3 万平方米，主要满足城市物流配送以及深圳市及周边城市零担运输服务的需求，可覆盖全国各地物流配送，近千平餐饮、购物、员工宿舍、休闲生活一站式服务，营运综合中心提供高端写字楼，为高端物流、仓储、第三方物流、电商平台、品牌企业提供完善的营运需求。以全方位的高端配套成就深圳新型物流发展需求，以集群效应，全面带旺入驻商户的经营发展，以高标准、科学化的规划建设，提升整个物流行业的企业形象，未来，将成为整个深圳乃至粤港澳大湾区物流仓储的旗舰基地，同时夯实公司在大湾区的供应链基地布局，提升服务竞争力，增加财务盈利。

##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2,118.16 万元，其中拟以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投入 8,493.77 万元（含置换已支付的部分前期投入），其余项目投资款仍由公司自有资金 3,624.39 万元投入，具体如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筑安装费	11,118.16	91.75%
2	其他费用	1,000.00	8.25%
	合计	12,118.16	100%

## 4、项目风险分析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是公司基于行业现状和未来发展前景以及服务大客户的理念审慎提出的，有较高的可行性。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完成后，如果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存在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 四、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后，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跨境电商供应链管理项目	13,489.01	8,112.87	2019/12/31
2	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项目	6,628.13	3,986.44	2020/12/31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6,180.87	3,717.44	2019/12/31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12,028.86	不适用
5	兴亚股权投资项目	3,850	3,850	-
6	龙岗智慧仓库建设项目	12,118.16	8493.77	2020/12/31

#### 五、募投项目变更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事项需提交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互联网综合物流服务项目”的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变更。

#### 六、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东方嘉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 日**